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毒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建成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裁定(112年度毒聲字第6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劉建成(下稱被告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8日22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犯尿液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A073號)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5月24日慈大藥字第1120524004號函暨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堪以認定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又被告前無觀察、勒戒執畢紀錄，應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於民國112年5月初前往臺東縣衛生局主動坦承施用毒品，並報名戒癮治療，臺東縣衛生局亦已安排其至臺東榮民醫院進行戒癮治療，然於安排戒癮期間卻遭員警查獲本案，是原審所為觀察、勒戒裁定，已屬侵害較重之處分，請撤銷原裁定，使其有在外戒癮治療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按犯毒品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

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時地、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在卷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查獲毒品案件嫌犯尿液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A073號)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5月24日慈大藥字第1120524004號函暨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復有員警執搜索票在其上址住處搜索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、玻璃球等物可憑，是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可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1份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(三)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：

1、被告於警詢之初，除坦認上揭施用毒品犯行外，亦陳稱其已在戒癮中等語(見偵卷第13、14頁)，復於偵訊中坦承上揭犯行，經檢察官審酌各情後，聲請原審裁定觀察勒戒，足認檢察官業已給予被告就觀察、勒戒陳述意見機會。

2、有關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案件，原則上，法院應不得審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行為之當否：

(1)關於本案相關法律部分：

①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「應」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②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之規定，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(下稱緩起訴)時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(本條項經修正，於110年5月1日施行)。

③由上開2條文之文義結構及體系編排關係以觀，對犯毒

品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亦得援用刑訴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之規定，為緩起訴處分，而不適用聲請觀察勒戒，惟尚難認緩起訴處分優先於聲請觀察、勒戒或無法為緩起訴處分時，始得聲請觀察、勒戒。

(2)自現行法制架構以觀：

①對於施用毒品者聲請觀察勒戒，應屬於廣義刑事追訴之一環，劃歸屬檢察一體下各個檢察官之專權(自訴除外)，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觀察勒戒，若係依照毒品條例、相關程序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適法、適式為之，在具備訴追條件之前提下，法院即須進行實體裁判，不可加以迴避。亦即：在目前毒品條例、刑訴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制下，關於檢察官是否聲請觀察勒戒，既然肯認檢察官可以廣泛行使裁量權，只要在檢察官裁量權範圍內，應該不至於造成檢察官所聲請之觀察勒戒變成無效。

②毒品條例、刑訴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並不存在法院可以審查檢察官訴追裁量權行使之「當否」，並視審查結果如何，駁回聲請或為不受理之相關規定。

③綜上，本案檢察官既依法(毒品條例第20條第1、3項)聲請觀察勒戒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即須進行實體裁判，不可加以迴避，亦不因觀察、勒戒處分相對於緩起訴處分是否屬較重之侵害，有所不同。

(3)自比較法實務操作觀點以觀：

①學理上固有認為：由於檢察官訴追權之行使會制約被告之權利，故檢察官之訴追裁量性質上應認為是一種「羈束裁量」，在法治國建制下，檢察官訴追裁量權之行使應該要受到司法之審查。

②然參照日本最高裁判所第1小法庭昭和55年12月17日裁定及第2小法庭昭和56年6月26日判決之觀點：縱認無法否認檢察官逸脫訴追裁量權提起公訴(就本案而言即係

聲請觀察勒戒)，可能會使得公訴之提起變成無效，惟此僅限於公訴提起本身構成職務犯罪之極限情形，或檢察官單純基於思想、信條、社會身分地位或門第等理由，相較於一般情形，對於被告為明顯不當之不利益處遇時，始會構成(訴追)裁量權之濫用。

③參考日本福岡高等裁判所昭和46年9月29日判決：法院認為檢察官濫用訴追權，致使公訴行為無效，須具備下述要件：I、不當差別之客觀要件：對照同種個案之一般緩起訴基準，客觀上而言，就該具體個案顯然應為緩起訴處分，然檢察官未有任何合理理由，明顯不當為差別起訴。II、不當差別之主觀要件：檢察官提起公訴有不當差別目的之積極惡意。III、綜上，若僅係單純非難檢察官之處分不當(就本案而言即係聲請觀察勒戒)，或同種類案件，有(一些)其他被告係受到緩起訴處分，或檢察官略有過失怠慢之情形，均尚難認檢察官有濫用訴追權。

(4)綜上，依本案卷證資料，並無積極證據顯示檢察官本身有構成職務犯罪之情形，或有明顯不當之違反法律平等原則之差別訴追，或係基於刑事處遇目的以外之惡意訴追意圖，應尚難認檢察官有濫用訴追權，其聲請觀察勒戒，自難認為無效，法院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觀察勒戒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而裁定觀察勒戒，合於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意旨執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瑞雲